

#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樂舞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240 號函核定

## 壹、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系主任：林啟川

聯絡人：黃詠婕助教

電話：02-28718288 轉 6102

傳真：02-28751197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 貳、競賽資訊

### 一、比賽期程

(一)彩排日期：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由大會進行編排。

(二)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依少年男女混合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之順序，進行賽程編排（報名隊數確認後，再行調整），並經由抽籤決定比賽出場序號。

二、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女混合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考量表演中角色情境需求，可由較低年級學生參與，故調整參賽年齡規定，凡國小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二)青少年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二)各組每隊註冊及出賽選手至多 40 人 (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 七、演出時間 (含場地佈置及復原):

(一)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 (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 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

(三)逾時扣分標準:

1、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 八、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1、主題及特色: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繹傳統文化。

2、音樂:以原住民族群的樂曲、歌謠吟唱、樂器演奏呈現,並與舞蹈搭配流暢。

3、服飾及道具: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服裝、配飾及道具呈現,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

4、舞蹈藝術: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動作技巧展現團隊默契、編排創意與演出效果。

(二)評分項目

1、主題及特色:30%。

2、音樂:20%。

3、服飾及道具:15%。

4、舞蹈藝術 (含編舞、舞技、創意、整體表現):35%。

(三)評分方式

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判取名次,如有總平均分數相同時,則另以「計點法」判取名次。

1、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刪除各分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分數相加,再

求其平均數。

- 2、計點法：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裁判所評之點數相加，稱之為「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再其次為第三名。

## 九、音樂相關規定

- (一)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原唱之傳統特色，一律以現場演唱、演奏之方式呈現，否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計算成績。
- (二)若因為相關因素，音樂不得不以 CD 光碟或 USB 方式呈現者，大會仍會提供音響設備。請依下列相關規定：
  - 1、各團隊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至音控處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
  - 2、一片音樂 CD 光碟或 USB 僅限放置一首比賽演出用曲目。
  - 3、凡比賽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 4、凡比賽演出使用之詞譜，應取得使用授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三)大會提供耳掛式及手握式麥克風及麥克風腳架共約 8 組，參賽團隊請於報到時填寫「麥克風需求單」，告知使用數量，由大會轉交音控處。

## 十、表演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 (一)場地規格為深 13 公尺 \* 寬 16 公尺之長方形區域。
- (二)比賽場地鋪設黑膠地墊並標示中心點和 1/4 位置。
- (三)比賽之進場與退場均需由比賽場地的短邊兩側出入，短邊的延伸線亦視為比賽場地的界線。進入短邊及其延伸線內即判定比賽開始並開始計時；退出短邊及其延伸線外即判定比賽結束，計時結束。
- (四)參賽團隊進入場內，除表演者外，其餘人員均需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五)若因道具搬運不當造成舞台地面損傷，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十一、表演道具相關規定

- (一) 參賽團隊協助搬運道具（含演奏之樂器）人員，以10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將發給道具證最多10張。
- (二) 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例如煙火、真正的獵槍和獵刀，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例如液體、粉末，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2分，且若舞台上留有殘留的物品，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工作，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十二、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比賽演出中協助的人員（非正式註冊選手），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二) 比賽演出中，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若有非正式註冊選手參與，則扣總平均分數3分。
- (三) 若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非硬性規定），得由參賽團隊自行打印後，於報到時繳交，由大會轉交給裁判參考。

## 十三、彩排相關規定

- (一) 彩排時間為112年3月25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彩排以15分鐘為一時段，每一團隊僅有一個彩排時段。彩排時間將於賽程公告後，由大會分別聯絡報名團隊意願，依路途遠近安排彩排時間，並於官網公告。原則上北部地區（基隆、宜蘭、花蓮、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安排上午彩排，其他縣市則安排下午彩排。
- (二) 彩排相關事宜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聯絡人：黃詠婕助教，電話：02-28718288 分機 6102，連繫彩排時段事宜。
- (三) 彩排團隊請於公告的彩排時段前30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未在規定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
- (四) 每一彩排團隊至多3人（含指導老師、攝影），得於該隊彩排時間前5分鐘進入舞台前方準備。後台協助搬運道具人員，則盡量與正式比賽搬運道具人員相同。
- (五) 彩排計時方式以14分鐘整按鈴提醒，14分40秒即按鈴宣告退場，請依會場工作人員之指示離場。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遴派，委員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會商聘請；裁判員由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就各直轄市（縣市）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1 樓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1 樓會議室舉行。